

青年教师岗位

一、招聘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作风正派。

(二) 有志于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 本科、研究生原则上均应毕业于国内高水平大学，或有研究生学位授权资格的科研机构，海外留学人员须有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(四) 应届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，优秀者可放宽至 35 周岁；急需专业引进应届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7 周岁，优秀者可放宽至 30 周岁。

(五) 满足相应专业的具体要求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(一) 根据单位工作安排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协助指导学生。

(二) 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基金）或其它国家级科研课题，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。

(三) 围绕课程体系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专业建设工作，参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。

(四) 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(一) 师资博士后是指以师资引进、培养为目标，根据师资需求计划，按照师资选拔程序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师资博士后需履行教师职责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在站期间，参照教师予以管理，享受相应教师待遇。两年期满，个人提出申请，由学院和流动站共同组织考核，已被评为副教授或达到学校《从“师资博士后”和“聘任制教师”中选聘教师的条件》所规定的要求的，经学校批准，办理教师聘任手续；不再签订聘任合同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出站和离校手续。

(二) 聘任制教师采取签约上岗、合同管理、聘期考核的方式予以聘用，首个聘期为两年，聘期内参照教师予以管理，享受相应教师待遇。两年期满，个人提出申请，学院组织考核，已被评为副教授或达到学校《从“师资博士后”和“聘任制教师”中选聘

教师的条件》所规定的要求的，报学校批准，办理教师聘任手续；不再签订聘任合同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四、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我校联系咨询。